



人生
之一

寻找 金码头



梦雨 著

找到金码头的孩子
就像漂泊的河流找到了海洋的方向

山东大学出版社

寻找金码头



梦雨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金码头的孩子们与李瑞环爷爷在一起（左一王凯 右二庄晶）



金码头的孩子们与北戴河最可敬的郎爷爷在一起



金码头的孩子给最尊敬的荣爷爷写的信



对弈



“梦想港湾”让孩子们美梦成真



看！我比泰森酷吧？





让孩子们自己当家作主



立正！稍息！不许笑！



热爱大自然吧，大自然是我们最好的老师



我终于看到所有梦想都开花

想念一只痴狗

三十七年前秋天的一个雨夜，我出生在山东胶东半岛一个小山村里。

因为我的母亲当时并不知道我的存在，把我当成农村常见的一种“气鼓病”坚持治疗了三个月，所以一直浸泡在药汤子当中的我，从母亲的腹中来到这个人世间时，完全不是一个人的模样，而像一块烧焦了大煤炭。

母亲说村子里前去给我们贺喜的人个个见了我都吓得面容失色，把我当成了不祥之物。母亲看着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我，只有整日整夜以泪洗面。倒是我



闻.....道.....人.....生

那憨厚老实的父亲看着焦炭一样的我作出了比较乐观的判断：这孩子的模样如此与众不同，说不定将来她的命运也不同凡响呢。

母亲当然知道父亲这是“大年五更死了驴——不好也得硬说好”的自我安慰话。看父亲对我倒比哥哥姐姐刚刚出生时更用心和喜欢，伤心至极的母亲稍许得到了一些安慰。

如果我只是丑一些黑一些倒也罢了。奇怪的是我从脱离母腹就开始不吃奶光吐血。那血也是奇怪，绛红色的像厚厚的泥浆，我动不动就被那泥浆给噎死了，有时候一天要死好几次。

我出生的那个秋天雨水好像特别多。太阳一出来我母亲就忙着晒稻草，我家阳光最充足的窗台外边总是晾晒着一捆散发着阳光和稻香混合味道儿的稻草。那是为时时都会断气的我准备的。

在我过“百岁”的前一天，我又一次被堵在喉咙口的淤泥一样的血浆给堵死了。母亲一遍又一遍地抚摸着四肢冰凉的对父亲说：这次把她送到九狼沟吧！天神也救不了她了。

父亲一直吧嗒吧嗒抽着旱烟不说话，泪水婆婆的母亲使用那捆晒了很久很松软的稻草裹紧我冰凉的身体，踏着黎明前最漆黑的夜色把我抱进了九狼沟，一个我们村子里专门埋葬夭折的小孩子的地方。



母亲把稻草人一样的我丢尽九狼沟之后，就顺着北山一路哭着回娘家了。母亲的娘家那时已经没有了娘亲和父亲，只有两个舅舅。母亲就在两个舅舅那里猫了三天三夜，直到感觉自己的泪水哭干了，感觉我这个孩子彻底从她的身体里生命里消失了，她才迈起沉重的脚步回家。

母亲说她这辈子都不会忘记她那天失魂落魄地回到家中看到的情景。那天是农历的腊月二十三，也就是我们胶东的“辞灶节”，又称小年。母亲刚刚推开正间门，就看到我的父亲坐在锅台边，一手抱着我，一手往灶口添柴火。橘红色的火苗舔着我们爷俩的脸庞，映得我们黑黑的脸艳若朝霞，我蜷曲在父亲的臂弯里手舞足蹈像一朵盛开的莲花。

母亲怀疑自己是犯了癔症或是做梦。父亲笑着告诉母亲这不是梦也不是癔症，我是真的被救了，只是救我的既不是天神也不是人，而是我们家的那只忠狗“老黑”，是一只跟随父亲十个年头的老狗。

老黑年轻时英武好斗凶猛无比，让全村的狗见了都吓得绕道而走。到我出生那年，老黑已经老到路都不愿多走一步了，只是喜欢呆在墙角或大门口晒太阳。

父亲说母亲抱着我进九狼沟那天，我们家的老黑就没了踪影。我的哥哥姐姐们找遍了全村也没有找到，个个都伤心地哭了。父亲也对他们说动物都比较



闻.....道.....人.....生

有灵性，可能是预感到自己大限临近，自己找个清静的地方托生免得我们难过了。

没想到就在那天半夜时，老黑回来了，老黑不是自己回来的，它像平常叼回父亲丢失的烟斗和衣服一样，叼回了还在稻草中捆绑得好好的我。

这件事立刻轰动了我们全村。我的死而复生成为那个村子那个冬天的传奇和美谈。

母亲在得知事情的全部经过之后，二话没说就从炕席地下摸出一张票子去我们村的屠夫王二麻子家。母亲为了奖励老黑对我的救命之恩，买了连当时过年我们都舍不得买的肉骨头来奖励老黑。

父亲这时才不得不告诉母亲：老黑死了。在把我从九狼沟叼回来的那天夜里，老黑就死了，临死前，它的牙齿一颗不剩全部脱落了。

“你这条痴狗啊！”

母亲听到这个消息，把大棒骨往空中一扔，就一屁股坐在了院子中央号啕大哭，那哭声真的是惊天地泣鬼神，半个村子的女人都陪着母亲一起哭。

父亲说我出生的那一年真是我的母亲人生最为悲苦的一年：母亲在春天里失去了她的亲生母亲，在夏天里失去了她的亲生父亲，幸而在秋天了得到了我，但是在冬天里又失去了我们家最忠烈的一条好狗。

父亲抱着我带着我的哥哥姐姐一起埋葬了老黑，



老黑的坟地就在我家的自留地里。这样，父亲经常在锄地时可以跟老黑说话聊天。

老黑走后，我们家就没有再养过一只狗。其中的缘由我们都说不清楚，但是有一点我们心里都明白：老黑对于我们全家都不再是一只普通意义上的狗，而是成为我们全家人永不磨灭的记忆和永远不能忘却的恩情。

说不清什么缘故，我与生俱来就对一草一木一蜚一虫一蝉都充满敬畏与悲悯。总是会为飘零的黄叶，为陷入泥淖一瓣落花心疼和感伤得落泪，因此总是被人误解我有些魔怔或是痴傻。但是说心里的话，我总是感觉尘世间的每一朵花都是有灵魂的，每一片落叶的纹理都深藏着生命的奥秘，每一缕夕阳和月光都向我们散射着我们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禅意。

总是在遭遇困惑磨难的日子怀念那只母亲所说的痴狗！总是在困苦绝望的时候告诉自己：我这条小小的狗命也非同寻常，那是一条好狗牺牲自己的狗命换来的，一条狗尚还知道以死报主，我岂能连一条狗的觉悟都不如。

我的《闻道人生》三部曲的美编张荔老师在看了我的《痴狗问佛》之后，问我是不是属狗的，我是不是对狗有着特殊的感情？

我直言不讳地回答她：是的！我不仅属狗，而且在



闻.....道.....人.....生

现实的生活中,我就是《痴狗问佛》中那条并非虚无绝对不属虚构的真实的痴狗!

能够成为众生眼中的一条痴狗,是我感到极其幸福的事情,这是我的真心话。

拥抱尘埃

那一夜,我听了一宿梵唱:不为参悟,只为寻你的一缕气息。

那一月,我转动所有的经筒: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我磕头拥抱尘埃:不为朝佛,只为贴近你的温暖。

那一世,我翻遍了万水千山:不为修来世,只为路上能与你相见。

那一瞬,我飞升成仙:不为长生,只为佑你一生平安。

天空中洁白的仙鹤啊

请将你洁白的双翅借我

我不往远处去飞

只到那理塘就回

我第一次听到这首诗,是在二十多年前。给我读这首诗的人,是一位刚刚留学归来的医学博士,他是我



当时的主治大夫。

我第一次萌生出写诗的愿望，就是从听到这首诗开始的。而从此把我带进一个空灵的梦幻的世界的再也走不出的人，就是我的第一部诗集《落日天堂》中的主人公——雨林。

我的《落日天堂》出版发行之后，曾经有很多读者来信或当面追问我一个问题：这个世上真有雨林这个人吗，书中的一切故事都是真实的吗？

面对这样的追问，我除了淡淡一笑了之，不能有任何回答。

二十多年前，当我因为身体大面积淤血几乎成为一个陶俑一样的植物人时，协和医院最权威的专家都对我放弃了拯救。单单是因为我的血小板指数只有十五个单位，仅有正常人的十分之一，这个手术就根本没有办法进行。

在那些等待手术的日子里，除了对死亡的想象，我的大脑里没有别的。

在一个天空飘洒着美丽的雪花的黄昏，在我向往着自己可以像雪花一样拥抱大地再回到云彩时，就听到了这首让我闪着泪光心灵变得晶莹剔透的诗。从那开始，我就痴迷上了这分行的文字。

我的第一首诗《纪念死亡》就是在那个落雪的黄昏写成了的。也许就是从那时开始，十六岁的我就分成



闻.....道.....人.....生

了两个我，一个升腾到了空中，成为莲花一样的云彩；一个在这五色的世间，陷入尘埃。

“请相信，我一定会治好你的病！我用我的生命对天起誓！”

医生因为力排众议坚持冒险给我做必输无疑的手术，遭到了医院众多学术权威的斥责与打击。甚至连相爱七年的未婚妻，也提出如果他敢拿自己的前途做赌注，就与他分道扬镳。就是在这样众叛亲离的状况之下，这个勇敢的年轻的医生请求我给他希望，给他勇气。

他说他不会徒劳地去抢救死亡，但是他也从不放弃拯救希望，如果因此而造成了遗憾，他永远不配再做一名救死扶伤的医生。

我握紧拳头对医生发誓：我会热爱生命！热爱生活！

就在医生顶着四面八方的压力即将把我推上手术台的前几分钟，我逃开了！

我当然不是贪生怕死，更不是怕手术失败！我是怕自己在手术的迷醉中放弃了求生的意志，更怕因为自己的不幸而葬送了可敬的医生的前程。

这是我宁愿死也不愿意看到的事情。

我想如果我的生命中没有这段经历，没有这样一个人，我必定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的我。我对现在的



这个还是半在空中漂浮半在红尘深爱的我很满意，很幸福。

今年的7月底，我开始准备自己“梦行天下”绕中国的海岸线走一圈的“金码头计划”。

在上路前，我向二十多位影响中国命运的风云人物寄发了一封我用心书写的邮件《您的一生借给我的孩子一天》。信寄出之后，我就出发了。因为我在那封信中只是诚挚地恳求那些可以影响我们的国家我们民族命运的精英们：当一个浪迹江湖的乞丐站到他们的面前，请他们千万不要把我拒之门外，因为我是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在我所路过的每一片希望的土地上，建造一座属于孩子们心灵的金码头！

受我的父亲只管春播不问秋收的思想影响，我把信发出去就上路了。我心想哪怕这些人中有一个人能够支持我帮助我也好啊！就算谁都不肯帮我，这条路我还是要一个人走下去啊！

没想到我信发出一个星期后，就收到了第一封回件。回件的主题是这样一句话：童话中的公主和王子都能在爱的世界复活，已经在你的《落日天堂》中死去的我能不能在你传播爱、感恩、希望金码头复活！

我收到这封信的那天，正好是我女儿十一岁的生日。我正为不能满足女儿小小的心愿陪她一起过生日而伤心难过呢，我正为自己选择了一条布满荆棘和艰



闻.....道.....人.....生

险的天涯苦旅犹豫徘徊呢！那封信，就如一只来自天边的仙鹤，赐给了我一双洁白的双翅！

只是我的翅膀啊，不会飞到理塘就回！

林在信中真诚地对我说：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他看到了我的《金码头之歌》，他了解我的梦想、我的希望和抱负！他相信我所有的梦想都会在2008年梦想成真。因为我那传播爱、感恩、希望的金码头应运而生在盛世的中国。

林最后在信中抱歉地对我说，在没有得到我的允许之前他就复活了，但愿没有吓着我，他希望能得到我的正式授权，在他所在的乡村——法国这个梦幻之都的乡村，营建属于世界青少年的“金码头”！因为金码头所传播的精神是我们人类的世界共同的希望。“金码头”不仅仅属于中国的孩子，它应该属于全世界的青少年。

另外他还告诉我另一个消息：他自作主张把我在网上刊登的童话《丑丑丑奇遇》几经辗转交给了香港迪斯尼公司。这部书所传播的梦想、激情、励志精神与迪斯尼的精神完全吻合，版权与版税等相关事宜正在与迪斯尼总部洽谈中！

一直像风一样自由却又无着地穿行在梦的白莲花的我，忽然从虚无的云头降落大地！

那个漂浮在云中游离与体外的魂魄，忽然像一块



陨石硬硬实实在地砸在泥土中，在尘埃拥挤的滚滚红尘中，我第一次紧紧地拥抱了大地。

那部《丑丑丑奇遇记》就是我正在出版中的《闻道人生》三部曲之二《八不像》。

而《八不像》中的那只叫“丑丑丑”的小狗，就是一直在现实与梦想的夹缝中历尽生死劫难劫难，却执著寻求生命真谛的我自己。

理想国

在《闻道人生》之一《寻找金码头》的第二章“汤姆梦游金码头”中有这样的一段情节：

“汤姆猫被一阵神奇的风带到了一片一望无际的草地上。”

“这里的草有灵气，能够准确无误地猜出你的心思。”

“当汤姆想要休息时，这些草会左盘盘右旋旋，自然而然地盘旋成一张柔软而舒适的大床。当汤姆躺够了想坐起来时，那草立刻善解人意地直立起来，齐刷刷地矗立成一个高矮正合适的小草墩儿，让汤姆坐在上面的感觉，比坐貂皮大椅还舒服。”

“这里的草善解人意，这里的水更是不同凡间。当汤姆置身在一个四周镶嵌着水晶琉璃的大